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16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M00S6JJV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0165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太阳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太阳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太阳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阳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太阳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太阳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旭燕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 号）核准，太阳能公司委托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212.9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63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止，太阳能公司共募集资金 598,111.8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73.98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937.82 万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41 号、大华验字〔2022〕000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1,137.42 万元，其中：太阳能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5,635.5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6,005.6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为 8,005.66 万元。

尚未使用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初始余额	597,265.41	注 1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含置换及补流）	441,137.42	
加：理财收益	8,015.27	
加：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862.4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6,005.66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尚未赎回金额	158,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8,005.66	

注 1：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 846.38 万元。

注 2：本文中出現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科创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0 号）核准，太阳能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3 太阳 GK01，23 太阳 GK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0.00 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50.00 万



元，由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划转至太阳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末，“23 太阳 GK01，23 太阳 GK02”募集资金中 99,950.00 万元已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还与绿色碳减排产业项目相关的有息债务，利息收入 1.391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45 万元，太阳能公司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346 万元。太阳能公司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结息余额将用于后续债券付息。“23 太阳 GK01，23 太阳 GK02”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项目均已建成投入运营。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的光伏发电类项目，在运营阶段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减少化石能源消耗，且不直接产生大气污染物排放。具有替代化石能源消耗以及由于减少化石能源消耗协同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的环境效益。太阳能公司严格按照《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太阳能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太阳能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太阳能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太阳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太阳能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总会计师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太阳能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一）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太阳能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太阳能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太阳能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分别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荔波）



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考《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65）。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324672415563	1,000,000,000.00	405,327.93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3675	1,000,000,000.00	2,124,208.47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635336828	1,000,000,000.00	5,846,902.30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23900016910543	1,000,000,000.00	256,574.36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418846	1,000,000,000.00	70,662,955.13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0100000000000003	972,654,135.47	727,934.02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754		1,734.53	活期（注 1）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976		1,073.34	活期
中节能(荔波)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7434		7,282.95	活期
中节能(天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054		4,193.38	活期
中节能(崇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107		8,628.98	活期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355		827.03	活期
中节能(永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4852		5,037.17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905		0.00	活期
中节能福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6257		3,832.54	活期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19200685878		162.48	活期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5,972,654,135.47	80,056,674.61	

注 1：2023 年 8 月，太阳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份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协助执行人太阳能有限银行存款合计 2,357 万元。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为，银川中院和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曾向太阳能有限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第三方仲裁案的被申请人在太阳能有限的到期债权。太阳能有限下属三家子公司在其未收到法院协助执行文书的情况下基于其自身的合同关系曾向该案被申请人支付了 2,357 万元，资金来源为太阳能有限通过承兑汇票形式提供的借款。银川中院据此裁定太阳能有限追回该 2,357 万元。

2023 年 10 月，基于上述事项，太阳能有限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主要系银川中院裁定要求冻结的合计金额为 2,357 万元，前序已被冻结账户余额不足该金额，所以新增冻结了太阳能有限在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的 0200004619200685754 号账户，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17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0.17 万元。

（二）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科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与监管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太阳能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 5 月 19 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乙方、监管银行）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受托管理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一：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银行账户：81201560066029060000

开户银行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4619200662837

太阳能公司签署的以上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1560066029060000	742,770,000.00	10,334.38	活期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200004619200662837	256,730,000.00	3,129.81	活期
合计			999,500,000.00	13,464.19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度，太阳能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1,137.4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科创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太阳能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5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科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太阳能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5 日，太阳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太阳能公司使用 55,635.5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太阳能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0）。

上述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科创公司债券

2021 年 8 月 24 日，太阳能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太阳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及《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21-62）），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太阳能公司使用绿色科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与绿色碳减排产业项目相关的有息债务人民币 99,950.00 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太阳能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太阳能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太阳能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8 月 5 日，太阳能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太阳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太阳能公司董事长按太阳能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 3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10 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太阳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太阳能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2023 年 7 月 13 日，太阳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太阳能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8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在一年内可以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太阳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8 亿元（含）。在太阳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太阳能公司董事长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太阳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太阳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剩余结构性存款(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	32,000.00	68,000.00	2,246.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11月10日	50,000.00	-	409.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9月12日	60,000.00	-	127.4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2年8月11日	2022年11月14日	50,000.00	-	376.8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2年8月18日	2022年11月21日	50,000.00	-	392.0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12月23日	100,000.00	-	68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2月15日	50,000.00	-	411.9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二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50,000.00	-	355.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2月1日	100,000.00	-	244.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20,000.00	-	41.4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剩余结构性存款(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2023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70,000.00	-	292.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50,000.00	-	363.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30,000.00	-	24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3 年 3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18 日	20,000.00	-	164.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22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84,220.00	-	80.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80,000.00	-	119.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00	2023 年 6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30,000.00	-	104.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000.00	-	21.4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50,000.00	-	222.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2023 年 6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80,000.00	-	26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3 日	20,000.00	-	20.83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剩余结构性存款(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000.00	-	33.5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60,000.00	-	213.7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3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8 日	50,000.00	-	355.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20,000.00	-	31.3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000.00	-	91.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10,000.00	-	22.7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40,000.00	-	80.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未到期	40,00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未到期	5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太阳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



2.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科创公司债券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太阳能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太阳能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太阳能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 1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81,117,981.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263,906.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263,906.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1,374,067.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1,374,067.09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01,000,000.00	1,101,000,000.00	476,064,500.41	618,330,896.22	56.16%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98,000,000.00	98,000,000.00		97,994,205.00	99.99%	2022 年 4 月	3,513,623.89	是	否
否	187,000,000.00	187,000,000.00	17,511,200.00	186,991,924.85	99.99%	2022 年 11 月	9,626,268.6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2. 中节能敦煌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 中节能贵溪溪口 50MW 海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 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105,389,048.95	218,474,659.12	31.66%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玉门 50 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否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17,549,115.38	209,936,155.48	93.72%	2023 年 2 月	是	5,788,116.74	否
6. 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694,000,000.00	694,000,000.00	299,104,836.94	441,949,776.78	63.6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97,515,532.55	248,849,666.82	62.21%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中节能（监利）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荒湖农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 100MW 建设项目	否	417,000,000.00	417,000,000.00	42,847,538.29	364,405,640.73	87.39%	2023 年 7 月	是	22,474,377.68	否
9. 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9,000,000.00	389,000,000.00	144,282,134.13	251,787,006.62	64.73%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00,000,000.00	4,200,000,000.00	1,200,263,906.65	2,638,719,931.62	62.83%			41,402,386.9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1,781,117,981.67	1,781,117,981.67		1,772,654,135.47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981,117,981.67	5,981,117,981.67	1,200,263,906.65	4,411,374,067.09				41,402,386.9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募投 项目）</p>	<p>(1) 中节能滨海太平镇 300 兆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因国网建设的并网工程缓慢、项目地周边泄洪等原因，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福泉市道坪镇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因中标人违约导致重新招标、线路跨越手续审批时间长等原因，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荔波县甲良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因并网手续审批时间长、总包单位履约能力不足导致停工整改等原因，建设进度有所推迟，预计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中节能崇阳沙坪 98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永新芦溪 1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因光伏区土地交付等原因，建设进度有所推迟。分别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2024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太阳能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上述延期事项。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太阳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太阳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56,355,5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完成 556,355,5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太阳能公司 2022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p>
<p>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2022 年 8 月 5 日，太阳能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太阳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太阳能公司董事长按相关流程决定任一不超过 35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10 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太阳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该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进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太阳能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

2023 年 7 月 13 日，太阳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太阳能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8 亿元（含）暂时闲置的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在一年内可以滚动进行使用，即任一时点太阳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 8 亿元（含）。在太阳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太阳能公司董事长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太阳能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太阳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3 年公开发行绿色科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	999,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9,50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进展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绿色低碳减排乡村振兴项目相关的有息债务）							
1. 中节能凉州区五期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22,750,000.00	不适用	322,750,000.00	322,750,000.00	不适用	已并网运行
2. 中节能民勤红沙岗二期 7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220,020,000.00	不适用	220,020,000.00	220,020,000.00	不适用	已并网运行
3. 白城光伏发电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2019）5 号项目	否	275,944,600.00	不适用	256,730,000.00	256,730,000.00	不适用	已并网运行
4. 中节能荒湖农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一期 100MW 建设项目	否	276,800,000.00	不适用	11,800,000.00	11,800,000.00	不适用	已并网运行
5. 肃州区 25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86,28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并网运行
6. 肃州区 49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153,56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已并网运行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中节能达拉特旗光伏发电应用领跑基地 2 号 (10 万千瓦) 项目	否	370,000,000.00	不适用	176,950,000.00	176,950,000.00	不适用	已并网运行
8. 关岭县普利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否	270,000,000.00	不适用	11,250,000.00	11,250,000.00	不适用	已并网运行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合计		2,275,294,600.00		999,500,000.00	999,500,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太阳能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太阳能公司使用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人民币 99,95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464.19 元；主要原因因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验资、清算、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4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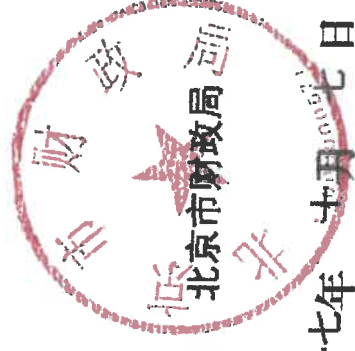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文字种的年检二维码.png



姓名 刘学梅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1302198311230016
Identity card No



2014年 4月 8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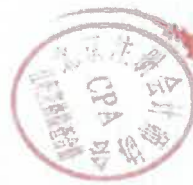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对委托方出示本证书。*未带证书不执行*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3.12.25

转入：大华 2013.12.25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号: 110001540204
发证日期: 2008-6-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学梅
注册号: 110001540204
2015年度年检合格
2015





姓名: 刘旭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6-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4110231986062450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刘旭燕
 *Name and Surname will be highlighted.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pa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CPA
 2016年11月10日
 2016.11.10

刘旭燕
 Name will be highlighted by default.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刘旭燕
 *Name and Surname will be highlighted.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pa
 注册会计师
 Registered CPA
 2016年11月10日
 2016.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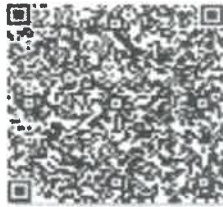
刘旭燕
 Name will be highlighted by defaul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cpa
 11010148039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Firm
 2016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旭燕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cpa
 110101480399

